

内部材料
注意保密

刑事侦查学 参考资料 (一)

(案例选编)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刑事侦查学教研组编

内部材料
注意保密

刑事侦查学 参考资料

(一)

(案例选编)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刑事侦查学教研组编

编 印 说 明

为了刑事侦查教学工作的需要,我们收集了部分省、市公安机关侦破刑事案件的经验总结,选编成册,作为刑事侦查学的参考资料。这些总结反映了各地刑侦部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宝贵经验。除了个别做法由于情况变化、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研究外,它们都值得我们很好学习。在此,我们谨向提供这些材料的单位致以深切的谢意。同时,希望有关单位和同志们不断提供这方面的总结材料,以帮助我们继续编印,供刑事侦查教学和科研使用。

在选编时,我们曾对原文作了某些删节和文字上的改动,但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难免有欠妥之处,望指正。

参加这本资料选编工作的有张振藩、苏仲仁、谢会皋、徐立根等同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刑事侦查学教研组

一九八〇年二月

目 录

张德恒行凶抢枪、杀人案·····	1
韩克禄杀人碎尸案·····	10
曾宪德爆炸杀人案·····	16
风声河代销店的盗窃杀人案·····	23
姜义芬被杀害碎尸案·····	27
马其明被杀案·····	35
蒙海业利用毒蛇杀妻案·····	40
沈秀娟被奸杀案·····	48
刘永智一家五口被杀案·····	53
张芝贤被杀案·····	62
岑爱珍被杀案·····	73
深山峡谷里的无名碎骨案·····	80
毕节县粮食局一起精心策划的谋杀案·····	103
王荣花被杀案·····	115
森林铁路上的一起白骨案·····	124
赵金仲奸污四岁幼女案·····	133
顺昌县西药仓库的盗窃杀人案·····	141
静海县砖瓦厂的凶杀案·····	149
董玉坤爆炸杀人案·····	157
于彩凤被杀案·····	164
张小龙等驾车拦路抢劫案·····	169
梁士武伪造现场杀妻案·····	177

小轿车里的强奸杀人案	185
公共厕所内的无名女尸案	191
一起利用技术手段毒害妻儿案	198
南梨园机井内的女尸案	204
马成报复爆炸杀人案	208
钱连生一伙盗窃杀人案	214
一起盗开小汽车撞死行人案	223
沙涌村代销店伍妙芬被强奸杀害案	233
张少大队代销店的盗窃杀人案	246
两列客车上的碎尸案	251
紫阳山上一起轮奸抢劫案	257
香坪公社总务室被盗案	262
太原市解放南路银行金库被盗案	269
一起伪造现场的内盗案	277
兴城镇粮管所六十七万斤粮票被盗案	282
电业局两个财会室被盗案	290
李家瑞冒充现役军人诈骗案	294

张德恒行凶抢枪、杀人案

(北京市公安局十三处)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市昌平区发生了一起杀人抢枪的重大案件。在该县沙河镇北二村马路上，匪徒开车撞伤警卫战士，抢走五四式手枪一支，然后驾车逃跑。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为了保证首都人民的生命安全，立即采取了一系列防范措施，同时，组织力量，飞速前往四十里外的现场。三十分钟后即到达现场进行勘查和访问。

一、行凶抢枪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一日早晨五点十五分，中央警卫二师战士葛连城（男，二十六岁，共青团员），去昌平区沙河大桥外事岗亭值勤。行至沙河镇北二村马路东侧，忽听背后有急促的刹车声，葛未及回头即被撞晕在地，一两分钟醒来，发现佩带的五四式手枪一支、弹夹两个、子弹六发，被匪徒抢走。他挣扎着跑到外事岗亭向派出所报案。

现场位于沙河镇北，大桥以南三百二十米公路东侧。路旁一小树边地上有三滴血，由此向南有急刹车形成的轮胎划痕，轮距一百三十厘米，符合汗捷克、斯特坦一类轿车轮胎。经访问群众，北二村社员李家忠在公路东五十米处解手时，听见一声咔嚓巨响，抬头一看，见一绿色轿车向北滑行，后由前门出

来一人，向车后走四五米弯腰干什么没看清。又听到哎哟的喊声，见地下躺着一人，赶快回家叫其弟李家田，二人回来时车已不见。只见一人边跑边喊司机！司机！当时是五点二十七分。沙河大街徐桂英反映，早五点由家出来，见一轿车开着大灯向北驶去。葛连城被送往医院，因被撞晕，对当时情况已记忆不清。我们一方面访问群众，一方面组织警卫和民兵在昌平周围各要道路口堵卡查找凶犯和汽车。

二、司机失踪

在北京汗捷克车多被用为出租车，我们遂派员去首都汽车公司查寻。经逐站、逐车查找，发现牛街出租站，有一绿色汗捷克车，于昨日下午五点被积水潭医院出租站调走至今未归。司机叫刘清泉（男，五十一岁），解放前曾给伪国民党北平市某局长开车，社会关系复杂。我们又立即到积水潭医院出租站找到业务员李秀玲，据李谈：三十一日下午五点，有个三十多岁的男人，头戴蓝布工人帽，上身穿绿军服，下身穿蓝布裤，脚穿黑皮鞋，背一绿色塑料书包来租车，声称去十三陵家中接爱人住院。李说：公司规定夜间不去郊区。该人再三乞求说“爱人难产已二天了，要救救大人、孩子的性命”。李问是哪个单位的，该人未答，只说住十三陵附近。李出于救人危难心情，随由牛街站调来刘清泉的汽车，下午五点五十分走的。我们又走访刘清泉的家属及亲友，均未看见刘清泉。判断撞伤战士的汽车，极大可能就是刘所驾驶的绿色汗捷克。刘清泉可能被害。因租车人并不知道派谁出车，合谋作案的可能性可以排除。如果是这样，租车人就是犯罪分子。但也不能排除刘清泉直接作案的可能。刘是凶手还是被害，必须迅速查清。

三、查找汽车

根据业务员提供租车人的口音、打扮象是本市人，其主要活动在沙河至十三陵一带，又据郊区各要道路口岗哨反映，未见绿色汗捷克车出境，估计有可能作案后将车扔在这一带。因此，广泛发动群众提供线索，查找赃车。一日晚白府村党支部书记韩德成反映：早五点多见一绿色小轿车路过本村，沿京密运河向东驶去。景文屯村社员赵连强反映：早六点见此车停在村边马路上。龙凤山砂石场工人任全福反映：上午八点见此车停在场南马路上。十点又发现向南开动七十米，停在地里，下午五点仍放在原处。晚九点砂石场工人杨万章发现，在景文屯村北马路上有一辆绿色小轿车。我们立即进行勘察，证实此车即刘清泉所驾驶。车内方向盘下血迹成堆，车厢内有大量喷溅血迹，底盘上有毛发和头骨碎碴，后座上有一双黑力士鞋，经辨认是刘清泉的。后座前的脚踏板上有自行车轮胎痕迹。据此判断司机刘清泉已被犯罪分子杀害，案情性质已经明朗，必须迅速找到尸体和捉拿犯罪分子。

四、天罗地网

根据勘察和调查情况，我们对犯罪分子及其作案过程作了个写照：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时，有一三十余岁的男人，到积水潭医院租车自称去十三陵，中途将司机杀死车内。然后自己驾车于一日晨撞伤外事民警，抢走五四式手枪一支，子弹六发。后又去景文屯村弃车逃匿。犯罪分子对昌平镇一带地形熟悉，尸体也可能掩埋在这一带。据此制定侦察方案。

依靠党委，深入发动群众，领导干部亲自负责，按行业、按系统、按地区、分片包干进行调查摸底。对全市各单位、企

业、部队的司机，包括有驾驶执照和无驾驶执照的，普遍进行摸底。凡年在二十五岁至四十岁之间，思想反动或有盗窃流氓行为，三十一日至一日下午有作案时间，换过衣服，刷过鞋，有反常表现的，要逐个进行审查，充分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内部公布案情到党支部，街道公布到积极分子，农村公布到生产队干部、治保委员。继续发动群众在沙河镇至十三陵一带逐段逐块进行搜索查找尸体。请业务员李秀玲去车务科审查汽车司机照片，发现犯罪分子。在旅店、浴池、车站、繁华场所布置查缉。派专人去天津、保定、唐山、张家口等友邻地区布置查缉。报请公安部电告各省、市、自治区、边防站，在收容审查人员中、查店、检查时注意发现。

五、发现尸体

在调查摸底的同时，我们在昌平县委领导下，组织民兵、治保积极分子，在沙河至十三陵一带普遍进行搜索。三日下午两点龙凤山砂石厂工人马德子在界山南水坑内发现弹夹皮套，经辨认是葛连城的，根据弹夹湿度说明入水不久，证实犯罪分子仍在周围活动。三日下午四时，南部洼村社员冯通华在龙凤山东侧拣到砍柴刀一把，上有大量血迹。下午五点半昌平镇社员周书中等人，搜索到龙凤山北侧沙坑处，见有新土痕迹，经挖掘露出一具男尸，经辨认是司机刘清泉。法医检验死者头部有锐器伤十五处，颅骨粉碎，脑浆外溢，沙坑旁有汽车轮胎痕迹，与汗捷克一致。还有自行车轮胎痕迹，估计犯罪分子住在附近，掩埋尸体，抛掉汽车后，骑自行车回家。六日，中学生周学强，在张各庄村北拾到葛连城的枪套。经过化验砍柴刀上的血迹，与死者血型及伤口一致，认定是凶器。

六、以刀找人

这种刀是哪里制造，销售范围，什么人使用呢？为此我们请本市各制刀厂的老工人、技术员进行鉴定。据北京双十字刀剪厂老工人谈，这把刀是该厂制造的，在刀面有冷轧双十字标记。这种刀专供砍柴、砍树用，多供应单位，发货票上均有购买单位名称。但自六三年开始出售至今已四年，发票很多。我们认为这是个有力线索，即组织专人，逐页查对发票，查出共销售一百五十一把，除两把外均有购买单位名称。我们又分赴购买单位查对，要求一一查明下落。经查北京供电局购买五十一把，其中分发昌平电力局二十一把，因此又以昌平电力局为重点进行审查。发现检修组领过三把，现只剩两把，另一把下落不明。对该组人员进行访问，发现一个叫张德恒的工人，三十一日公休进城，其服装与年貌特征与业务员李秀玲提供的犯罪分子相似。张素有偷窃流氓行为，文化大革命中被群众批斗两次，对我心怀不满。他在组内烧锅炉经常使用砍柴刀。又进一步查对，有三位工人反映：三十一日下午四点在新街口遇见他，所穿服装与犯罪分子一样，但次日即换了衣服。张德恒确有很大嫌疑。但犯罪分子必须会开车，电力局同志不能证实张会开车。他究竟会不会开车，或是还有一个会开车的犯罪分子呢？我们又到张工作过的单位，找对张熟悉的人深入调查，沙河粮库工人反映，张在粮店任消防队员时，曾开车在院内转过，据此认定张德恒有杀人重大嫌疑。

七、巧捉凶犯

为了慎重起见，我们去城里接业务员李秀玲辨认。不料张德恒于六日下午六时逃跑。我们立即电传各公社出动民兵巡

罗堵卡，并组织积极分子在昌平一带搜索，经一夜战斗无结果。因各要道路口均已封锁，车站有人检查，估计张犯不会逃出我包围圈。除继续搜寻外，又组织干警在张犯家守候。把张犯妻子秘密传到县局，侦察员蹲守屋内将门倒锁，布置力量隐蔽包围，并动员周围群众傍晚后不要出门，给敌人制造条件，等待上网。

六日夜在县局审讯其妻刘玉琴，据刘交待，张德恒逃跑前告诉她，在城里租了一辆汽车，把司机杀死，又开车撞伤一警察，抢了一支手枪，现藏在其岳父家西屋南间顶棚上。我们连夜去进行搜查，起获五四式手枪一支，枪号：4323773，子弹六发。至此，被抢枪支、子弹、被害人尸体、凶器，均已找到。

七日下午六时，群众反映在张家南面地里，发现一人拔萝卜吃，好像是张德恒。估计张犯因没吃的，晚上可能回家。果然不出所料，晚七时张犯开门进屋，被我侦察员当场抓获。经讯全部供认了杀人抢枪的罪行。作为侦察来讲可以算破案了。但是，斗争并没有结束，一场更艰巨、更复杂的战斗又开始了。

八、又生疑团

张犯对现行犯罪已供认不讳，但对其历史却交待不清。据供，张犯自称张德恒，男，三十三岁，家庭出身贫农，原籍昌平县马池口公社黄桥村人。自幼丧父，随母在京流浪，乞讨为生，四九年参军后其母病故，五〇年入朝，在黄海三分部汽车连任司机、班长、排长等职，五四年回国。曾在吉林省通化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河北省通县等地陆军医院休养。五五年转业到昌平县土桥村参加农业劳动，五六年到县粮食局小汤山粮店、沙河粮库任售货员、消防队员，六三年到昌平电力局

当工人至今。

经查张犯五五年以后的历史都是事实。但此人来历不清。黄桥村共有姓张的三十二户，逐户核对，自一九三〇年至今，该村无叫张德恒的。带子女嫁到外村，外村带子女嫁到本村的，流浪外出的，死亡的都无此名。经去通化、哈尔滨等地军事医院查对，均没有住过叫张德恒的。后在通县专区教养院查到，五五年五月前张德恒按精神病人收容过，自称转业军人，因无证件未按复转军人对待。五五年六月通县民政科，按其自述转到昌平县民政科，经去黄桥查无此人，即将其安置在土楼村劳动，并分给一间半房。五六年八月被介绍到小汤山粮店，五七年调沙河粮库，六三年调电力局。档案材料都是本人填写，五五年前历史并未调查。张犯对他五五年前的历史也讲不出一个证明人。凶手到底是谁呢？这个谜必须揭开！

九、新的战斗

经多次审讯张犯忽然向我交待：是南朝鲜汉城人。在南朝鲜某军事谍报机关任情报员，受上级指示，借战俘遣返机会，冒名顶替已经死亡的张德恒来中国。任务是刺探军事情报，搞破坏活动。但对谍报机关名称，具体任务，联络方式等都拒不交待。张犯是间谍吗？这个问题是严重的，但也是离奇的。可是决不能等闲视之，必须彻底查清。

我们首先请会朝鲜话的同志，问他朝鲜话，他也讲了一些但根本不对，可以肯定他不是朝鲜人。但不能否定他不是间谍。我们又详细审查了他十余年的历史活动，和其社会关系，均未发现有间谍活动嫌疑。他是长期潜伏，等待时机呢？还是活动诡秘没被发现呢？我们又去有关军事单位，详细查对了战俘名单牺牲逃亡人员名单，均无张德恒之名。也没有

张犯所谓的部队番号。后经部队同志提供类似张犯所讲的部队，现驻我国东南海防线上。我们又去查阅有关档案材料，并请当时在朝作战的老同志座谈，辨认照片，证实在该军转业、死亡、被俘、逃亡人员中，均无张德恒这个名字。张犯究竟是什么呢？

十、水落石出

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可认识的，任何狡猾的罪犯也是有破绽的。张犯对他的历史拒不交待，先是胡说八道，后来闭口不谈，怎么办？经研究决定从他的口音和生活习惯上研究其籍贯。因此请来语言学专家，秘听审讯并作了录音。这次不谈他的历史和罪行，只谈“闲话”。通过对其口音研究，判断张犯是胶东一带的。我们又通过张犯老婆了解，张犯爱吃什么？给她谈过什么过去的生活情况。她说张犯爱吃鱼，小时爱吃海蜇拌面。还讲过家里有两个孩子，大孩子头上有个疤。经去水产部门了解，吃海蜇拌面必须是近海人，因海蜇出水走二三十里路就化作水了，所以我们吃到的都是蜇头及蜇皮。张犯可能是胶东一带的。我们组织专人带张犯相片和录音先到黄县，逐村逐岛进行调查辨认，但无发现。后又去蓬莱查对，群众反映有个叫蒋永胜的，面貌相似，家里也有两个孩子，大的头上有个疤，原在城里开照相馆，因抢劫被判徒刑，现在莱阳劳改。我们去莱阳劳改队调查，蒋永胜五二年因持刀行凶抢劫，砍伤事主，抢走手表一块，被判刑十年，五三年越狱潜逃，下落不明。经辨认照片，张德恒就是蒋永胜。

预审时我们对准敌人的弱点，单刀直入，第一句话就问：“姓蒋的！你要老实交待你的问题”。蒋犯听后面色苍白，浑身发抖。接着我们乘胜紧逼，蒋犯无可奈何地说：“看来你们都

知道了，我说吧”。供认真名叫蒋永胜，山东蓬莱人，家有妻子和两个孩子，原在蓬莱城里开照相馆，五二年因抢劫被判刑十年，在劳改期间学会电工和开汽车，五三年越狱潜逃。流浪到东北沈阳、长春、哈尔滨、通化等市，五五年流浪到通县时被收容，伪称叫张德恒，是复员军人，被介绍到昌平工作至今。昌平县黄桥村地址，及在朝鲜的一些情况，都是在流浪时听说的。文化大革命中因被斗心怀不满，联想自己的历史，感到早晚要暴露，难免一死。故起意杀人抢枪，阴谋到天安门前制造反革命事件。至此，水落石出，案情大白。

韩克禄杀人碎尸案

(天津市公安局)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我市一青年妇女惨遭杀害，尸体被肢解八块，头部被砍剁五十一刀，创口纵横交错，惨不忍睹。专案人员根据发现的一段躯干、两段小腿、六件衣服，准确的判断侦察方向，抓住战机，仅用了十三个小时就破获了此案。

一、发现移尸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晨五时许，铜丝铜网厂临时工宋文兴，在西青道向铜丝铜网厂拐弯处，发现道旁的水坑内漂浮着一个麻袋包，相继有王庆坨公社拾粪的农业社员曹立国赶到，将麻袋包打捞上岸，发现是一具女尸，立即报告了派出所。

经勘查检验，麻袋内装有女性裸体上身一段，小腿两段，脚上穿着尼龙丝袜，还有些散在的碎衣片。将这些碎衣片拼凑起来，是家做红布背心一件，红布裤衩一件，红布腰带一条，青条绒女便鞋一双，紫白条秋裤一条，驼色毛凡尔丁女裤一条。

尸体解剖检验所见：死者为A型血，颈部未见掐勒伤，胸、腹、背、腰皮表未见损伤，外阴阴埠部位有三处纵行锐器切创，深达皮下脂肪组织，无生活反映，腹壁无妊娠纹，阴户内无异物，解肢创口均无生活反映。解剖未见内伤，胃液化验

未见毒物，心脾收缩，各脏器呈贫血状态，子宫内怀有三个月胎儿。

在对中心现场和现场周围搜查中，除在发现移尸的水坑内摸出一只黑色塑料男凉鞋外，未发现任何杀人迹象。

二、死 者 是 谁

死者是谁？依据死者的残肢、破碎衣服进行了研究。初步提出四条分析意见。

（一）根据尸体的皮肤细白，肌肉松软以及穿着比较讲究等情况分析，死者很大可能是城市妇女，农村妇女的可能性小；

（二）死者怀孕三个月，腹壁无妊娠纹，缚红布腰带，穿红布贴身衣服，结合我市的风俗习惯分析，死者很大可能是在我市市内居住的新婚青年妇女；

（三）从尸体现象分析，死者大出血死亡，死后解肢移尸，这说明案犯得有充足的作案时间和比较隐蔽的作案场所。解肢创口锐利，有的骨质留有锐利砍创，有的骨质被砍断，这说明案犯是用较大的锐利凶器解肢。死者的衣服则是用剪刀剪开，这说明案犯作案时使用了多种凶器。根据以上几种情况分析：案犯很大可能是在拿取凶器方便而又比较隐蔽的室内杀人；

（四）根据天津市各区通往郊外的道路和弃尸地点分析：案犯很大可能是居住在便于向西青道出入的西北角，大伙巷，旱桥，邵公庄，杨庄子一带，远地区绕道运尸的可能性小。

根据以上分析，确定以红桥区、西郊区为重点，开展侦调工作，并及时向区委作了汇报。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紧急动员，层层发动，仅两个多小时，就把工作布置到了每个工厂、

商店、机关、学校、居民委员会。广大群众积极地投入了这场战斗，专案人员深入到西北角，大伙巷，先春园，西站，红桥南，邵公庄六个重点派出所，很快得到了一批失踪妇女的线索。经查，五月十八日失踪的张美云穿着与死者相同，通过家属对家做红布背心、裤衩的辨认，确定死者是张美云无疑。

张美云，女，二十七岁，是红桥区河北大街房管站第三管养排的房管员。家住红桥区大伙巷沿河大街荣兴胡同二号坤一号。

三、被杀处所

她是在什么地方被杀害的？这是侦查破案的关键。专案人员通过调查访问，很快查清了张美云生前的行迹。张美云，一九七一年一月结婚，夫妻关系尚好。五月十八日早七时许，夫妻二人一同离家去上班。张美云是七点三十分到的单位，七点半至八点半在办公室学习毛主席著作，八点半以后，把带来的午饭送到食堂。将近十点，携带着卫星里七、八号楼的房租卡片外出。十时许到卫星里七号楼先收敛了王文明、赵振升家的房费，十一时四十分在七号楼楼上收完王文明家的房费后，就再也找不到看见张美云的人。经多方调查证明张美云就是在卫星里失踪的。

据此，在卫星里设立了破案指挥部，专案人员在街道积极分子的协助下，深入到居民区，分片召开群众会，公布案情，座谈议论，很快使卫星里一带的居民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纷纷揭发坏人坏事，为侦察破案提供线索。跃进里小学学生魏振久在卫星里七号楼的土箱内，拣到五元二角三分人民币，见上面有血，就立即跑到指挥部报告。卫星里七号楼居民左泰森